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5-05 号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89564200M

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临汾路西侧山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慧杰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 3 日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熄焦废水进行采样监测，4 月 4 日出具的熄焦废水监测报告（报告单编号：水 2022-055-W）显示你单位熄焦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251mg/L（排放浓度限值 150mg/L）超标 0.67 倍；氨氮浓度 196mg/L（排放浓度限值 25mg/L）超标 6.84 倍；挥发酚浓度 0.771mg/L（排放浓度限值 0.5mg/L）超标 0.54 倍；氰化物 14.8mg/L（排放浓度限值 0.2mg/L）超标 73 倍。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2022 年 4 月 6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在实施执法检查和你单位熄焦废水取样监测时你单位正在生产。

2. 2022 年 4 月 6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总经理杨慧杰陪同检查及相关情况。

3.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652302689564200M001P）证明你单位湿熄焦排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炼焦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5. 2022 年 4 月 3 日拍摄的照片，证明昌吉州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在熄焦循环池采水样。

6.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水 2022-055-W）证明你单位熄焦循环池内化学需氧量浓度 251mg/L、氨氮浓度 196mg/L、挥发酚浓度 0.771mg/L、氰化物 14.8mg/L。

7. 2022 年 4 月 3 日，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5-0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

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 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